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医疗”、“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本次债券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19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okai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二、监管机构批复文件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50%；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7,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7.00%。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安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和佳 S1、20 和佳 S1，债券具体条款如下：

（一）19 和佳 S1

- 1、债券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和佳 S1、149012。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1 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232]号 0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跟踪评级结果：2022 年 6 月 24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定，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20 和佳 S1

1、债券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和佳 S1、149053。

3、发行规模：人民币 2.7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9、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计息年度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发行时信用级别：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4]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跟踪评级结果：2022 年 6 月 24 日，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定，下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安信证券作为“19 和佳 S1”、“20 和佳 S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晓菁

电话：0756-8686333

传真：0756-8686077

注册资本：人民币792,354,216.00元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

邮政编码：5190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2982

电子邮箱：ir@hokai.com

所属行业：医疗器械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门窗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以医疗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制造、销售为基础，为各级公立医院规划、设计、实施医用专业工程，打造肿瘤中心、康复中心、介入中心等重点临床学科，与央企、国企合作共同承接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医院的硬件水平和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执行“轻资产”转型战略和年度经营规划，继续优化整体业务结构，加大对医疗设备及耗材、医用智能工程、康复产业等业务板块的投入和推广力度，未开展新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全国各地的公立医院主要围绕“防疫抗疫”开展工作，受部分地区疫情封控、医院防控政策影响，公司医疗设备及耗材销售、医用工程项目推进不及预期，销售费用的增加未能及时带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同时，公司在建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受疫情影响，土建进度缓慢，部分项目尚未达到医用工程实施条件，未能开展医疗设备采购，导致公司医疗设备代理业务和医用工程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9%；受疫情、医保支付、经济下行等宏观环境影响，客户的回款周期拉长、回款能力趋弱，客户无法按时、足额给公司回款，导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97.2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22.30%；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的伟思医疗股价下降导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2.84%。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3,404.70 万元，产生营业总成本 91,802.31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40,745.98 万元，实现净利润-38,870.13 万元。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3,404.70	100%	93,023.60	100%	-23.64%
分行业					
医疗设备及耗材	26,371.14	35.93%	29,983.43	32.23%	-12.05%
医用智能工程	23,383.37	31.86%	33,351.36	35.86%	-29.89%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6,123.71	8.34%	6,524.69	7.01%	-6.15%
医疗金融业务	16,542.76	22.54%	21,764.96	23.40%	-23.99%
其他业务	983.72	1.34%	1,399.16	1.50%	-29.69%
分产品					
医疗设备及耗材	26,371.14	35.93%	29,983.43	32.23%	-12.05%
医用智能工程	23,383.37	31.86%	33,351.36	35.86%	-29.89%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6,123.71	8.34%	6,524.69	7.01%	-6.15%
医疗金融业务	16,542.76	22.54%	21,764.96	23.40%	-23.99%
其他业务	983.72	1.34%	1,399.16	1.50%	-29.69%
分地区					
国内销售	73,404.70	100.00%	93,023.60	100.00%	-21.09%
国外销售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40,028.47	59.02	352,050.20	53.04	333,399.04	51.28
非流动资产	236,081.52	40.98	311,741.40	46.96	316,694.81	48.72
资产总计	576,109.99	100.00	663,791.60	100.00	650,093.84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01,979.27	60.16	146,411.93	38.08	151,850.67	40.24

非流动 负债	133,774.05	39.84	238,104.58	61.92	225,536.20	59.76
负债合 计	335,753.32	100.00	384,516.51	100.00	377,386.87	100.00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270.23	181,597.80	210,68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35.58	169,794.10	209,52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4.65	11,803.70	1,16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74	1,025.33	10,243.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5.75	11,787.24	9,08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02	-10,761.90	1,15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72.00	142,328.19	194,15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33.59	136,152.17	170,154.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61.59	6,176.03	23,998.78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1.68	2.40	2.20
速动比率	0.74	1.26	1.23
资产负债率（%）	58.28	57.93	58.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27,162.44	23,531.79	22,76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3	1.91	1.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6	0.97	1.13
存货周转率（次/期）	7.52	6.56	7.9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2	0.15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0.09	0.33
净资产收益率（%）	-15.71	2.33	1.6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总规模 4.8 亿元人民币，分两期发行，首期“19 和佳 S1”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 2.1 亿元，第二期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 2.7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三方监管协议的监管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19 和佳 S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20,704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0,703.9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7 万元。

2、20 和佳 S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 26,571 万元的募集资金已使用 26,569.8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1 万元。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19 和佳 S1”、“20 和佳 S1”均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募集说明书、账户及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约定运作。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支付“19 和佳 S1”债券当期利息,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支付“20 和佳 S1”债券当期利息; 报告期内, 发行人能够按时完成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 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68, 同比减少 30.00%, 速动比率为 0.74, 同比减少 41.27%, 且数值不足 1;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年末下滑幅度较大,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8.28 %, 同比增加 0.3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偏高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 2021 年度, 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2.53, 同比下降 232.90 %, 保障倍数为负, 说明发行人对利息的偿付能力很弱。

从贷款偿还情况来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逾期债务 55,290.98 万元, 因债务逾期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面临诉讼及仲裁、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形, 进而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申请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形, 进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整体而言,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弱, 存在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可能。

第六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高新投”）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深圳高新投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89
速动比率（倍）	3.89
资产负债率	40.65%
总资产（亿元）	388.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亿元）	187.63
项目	2021 年
营业收入（亿元）	28.14
利润总额（亿元）	17.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亿元）	9.23
净资产收益率	5.02%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次债券偿付情况

一、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和佳 S1”

“19 和佳 S1”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发行并起息，截至报告期末，已按时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19 和佳 S1”尚未还本。

（二）“20 和佳 S1”

“20 和佳 S1”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发行并起息，截至报告期末，已按时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20 和佳 S1”尚未还本。

第九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671】号 02）（以下简称“《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9 和佳 S1”及“20 和佳 S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下调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负面，维持“19 和佳 S1”及“20 和佳 S1”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为“19 和佳 S1”、“20 和佳 S1”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升其安全性。同时中证鹏元关注到公司总债务规模大且已发生较大规模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且连同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多次被列入被执行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全部被冻结，轮候冻结比例较高，股权质押比率高，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偿还资金占用款情形，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营收下滑，业绩大幅亏损等风险情况。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披露郝镇熙于2019年12月20日因其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与吴某伟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200万元，并在合同中约定由和佳医疗作为该笔债务的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郝镇熙自行出具相关文件并使用公司公章签署该合同，2020年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被诉标的额 (万元)	诉讼进展 (结果)
1	—	—	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湖北领峰洁 净技术有限 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25.74	对方准备 起诉
2	(2021)云0521 民初990号	施甸县 人民法 院	建筑工程 施工合同 纠纷	福建绿融建 设工程有限 公司	珠海和佳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2,499.29	已收到法 院传票

1. 湖北领峰洁净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向梅州市丰顺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请求被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劳务分包费136782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20641.72元。

2. 原告福建绿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向宝山市施甸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被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多支付工程款21,440,150.09元，赔偿违约金1,552,780元。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披露《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控制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书》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根据上述公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与北京星之福签订了《控制权转让协议》，北京星之福受让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6% 的股票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并以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公司前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和 5 元/股两个价格中的孰低值作为交易股票的转让价格。同日，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与北京星之福签订了《表决权委托书》，自本委托书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至标的股票全部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前），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168,429,675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1.25% 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北京星之福行使。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变更为北京星之福，实际控制人由郝镇熙先生、蔡孟珂女士变更为肖夏梦女士。

报告期内，未发生除上述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22 年 1 月 14 日，和佳医疗披露《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上述公告，和佳医疗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宏宇先生、石壮平先生、吴祈耀先生、张晓菁女士，独立董事毛义强先生、陈爱文先生、陆肖天先生等七位董事、独立董事的书面辞职报告。

2022 年 2 月 7 日，和佳医疗披露《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上述公告，该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2 年 3 月 15 日，和佳医疗披露《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应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根据上述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的《应裁通知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书》及附件。

2022年3月21日，和佳医疗披露《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根据上述公告，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

2022年4月25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编号：2022-048）、《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9）、《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编号：2022-049）。

2022年4月25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4月29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01160036号）。

2022年6月2日，和佳医疗披露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2-078）。

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